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09

三环罚（乐）字〔2022〕10号

被处罚人：易□平；身份证号码：□□□□□□□□□□；住址：□□□□□□□□□□

案由：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19年5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易□平废品回收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进行回收、拆解、储存废油桶的经营行为，且现场无任何硬化和防漏防渗措施；2019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废油桶内残留物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残留物质具有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进行归类管理，废物代码为“900-000-08”。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易□平废品回收站已于2020年8月27日核准注销，被处罚人为该废品回收站实际经营者。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2年12月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附件1第四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第二十五条“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 一、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
- 二、没收违法所得7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5日